

ICS 65.020.30

B 44

CGAPA

# 团体标准

T/CGAPA 049—2024

## 皖西白鹅优质商品鹅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High-Quality Productive Goose

Farming Management of Wanxi White Goose

2024-12-12 发布

2024-12-12 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有关要求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不负责对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文件由皖西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皖西学院、六安市长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金寨蓝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安皋养殖有限公司、六安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六安市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起草人：徐光沛、杨磊、贾昌泽、吴昌宏、曹建文、丁瑞文、徐进东、李艳中。

本文件首次制定。

# 皖西白鹅优质商品鹅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皖西白鹅优质商品鹅饲养管理的总体要求、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档案记录及出场检疫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皖西白鹅优质商品鹅的饲养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T 8321.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 5266	无公害食品 鹅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766	高致病性禽流感 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总体要求

### 4.1 区域环境

饲养区域大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 4.2 饮水质量

鹅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 4.3 引种要求

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且无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检疫对象的皖西白鹅种鹅场引种。实行全进全出制，不应从禽病疫区引进雏鹅。引入的品种为皖西白鹅。

### 4.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根据皖西白鹅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配制或供给不同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要求。

### 4.5 疾病治疗及防疫

使用兽药应符合 NY 5038 的要求，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符合 NY 5266 的要求。

## 5 饲养管理

### 5.1 育雏前准备

#### 5.1.1 育雏室

育雏室应保温性能良好，通风、采光、能防鼠害、地面坚实、排水方便。

#### 5.1.2 育雏器具

应准备食槽、饮水器、加温设施、垫料等。

#### 5.1.3 消毒

雏鹅进育雏室前 2d~3d 应对育雏室、育雏器具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后，铺上干燥、清洁的垫料或网床，消毒应按 GB/T 16569 的规定执行。

### 5.2 育雏鹅饲养

#### 5.2.1 育雏方式

##### 5.2.1.1 地面平养

在干燥的地面上铺上洁净柔软的垫料，如锯末、稻壳、刨花等，可采用红外线灯、火炉、火墙、热风炉等保温。

### 5.2.1.2 网上育雏

雏鹅饲养在距离地面 50cm~60cm 高的铁丝网或竹板网上,热源主要通过室内的取暖器、烟道等提供。

### 5.2.2 育雏环境要求

#### 5.2.2.1 温度

育雏室内环境温度按表 1 要求控温。

表 1 育雏期温度

日龄 (d)	温度 (°C)
1~5	27~28
6~10	25~26
11~15	22~24
16~20	18~22
21 以上	脱温

#### 5.2.2.2 光照

育雏期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要求,见表 2。

表 2 育雏期光照时间和强度

日龄 (d)	光照时间 (h)	光照强度 (lx)
1~7	24	80~200
8~14	18	80~200
15~21	16	80~200
21 以上	自然光照, 晚上 (10 m <sup>2</sup> /3W)	

#### 5.2.2.3 湿度及空气质量

育雏室内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60%~70%,氨气浓度低于 10mg/m<sup>3</sup>,二氧化碳浓度低于 0.2%。

#### 5.2.2.4 通风换气

保暖的同时,应保持育雏室适宜的通风,但应防止贼风和过堂风。

### 5.2.3 饲养密度

1d~5d 龄雏鹅宜 25 只~20 只/m<sup>2</sup>；6d~10d 龄宜 20 只~15 只/m<sup>2</sup>；11d~15d 龄宜 15 只~10 只/m<sup>2</sup>；15d~21d 龄后宜为 8 只~5 只/m<sup>2</sup>。

### 5.2.4 开饮与开食

雏鹅到达育雏室休息约 30 min 后开始饮水，采用自由饮水方式。将一部分雏鹅头部按入水中让其学会饮水。其他雏鹅会模仿跟着饮水。饮水后即可给予开食，开食饲料用碎米或配合饲料，碎米可经清水浸泡沥干后饲喂。青饲料可用莴苣叶、苦苣菜、青菜、黑麦草、生菜（鹅菜）等，洗净切碎。精料、青饲料拌喂。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 5.2.5 喂料

宜采取配合饲料与适量的青菜或嫩草相结合的方法。青饲料与配合饲料的比例宜为 1~2:1。1d~3d 龄喂料宜 5 次~6 次/24h，4d~10d 龄宜 6 次~8 次/24h，11d~21d 龄宜 5 次~6 次/24h。粉状料宜拌湿后饲喂。颗粒料宜勤喂少添，落地饲料应及时清理清扫，杜绝饲料浪费。

### 5.2.6 育雏效果检查

育雏鹅成活率达 90%以上，21d 龄体重达 0.8kg~1.0kg，应定期监测雏鹅体重，确保体重增长符合预期，及时调整饲养策略。

## 5.3 育成鹅饲养

### 5.3.1 饲养方式

宜采用圈养补饲和放牧补饲相结合的方式。在鹅 50d~90d 龄，可加大饲料中粗纤维的添加，降低精饲料的比例，有利于鹅骨架的生长，为后期的育肥做准备。

### 5.3.2 饲养密度

根据鹅群生长情况，饲养密度宜在 4 只~6 只/m<sup>2</sup>。

### 5.3.3 放牧

——放牧宜选择牧草丰盛、品质好、靠近水源，水质好的地点，可按“春放草塘，夏放麦场、秋放稻场、冬放湖塘”选择。

——放牧时间每天不少于 9 个小时，阴雨天停止放牧。

——早春季节，天气晴好，中午前后放牧，夏季宜早晚放牧，秋天宜晚出牧，早收牧，放牧回舍后补饲精料。

——放牧时应避免鹅群进入含有重金属或有害化学物质的区域，确保放牧环境安全。

#### 5.3.4 育肥

120d 龄时应进行快速育肥。育肥时间以 30d~45d 为宜。应让鹅采食大量富含能量及碳水化合物饲料，如玉米、小麦、稻谷等，控制蛋白饲料的摄入，饲料中蛋白含量宜在 16%~18%，并限制鹅群活动以减少体内养分的消耗，使其脂肪快速沉积。

#### 5.3.5 肥育标准

根据鹅体翼下两侧皮下脂肪分为三个等级：上等肥度，皮下摸到脂肪增厚，有板栗大小，结实，富有弹性。中等肥度，皮下摸到板栗大小舒松小团块。下等肥度，皮下摸不到脂肪团，皮肤可以活动，需继续育肥几日。肥度达中等以上，即可出售。

#### 5.3.6 出栏

育肥 30d~45d 后，鹅出栏前体重可达 6kg~9 kg，出售前 6h~8h 停喂饲料，自由饮水。

### 6 疫病防控

#### 6.1 预防措施

——应定期对用具、场地进行消毒，用具消毒应每日 1 次，场地消毒应 1 周 1 次。

——鹅群应在 30d 龄和 60d 龄时各驱虫一次。在当地畜牧兽医行政机构和技术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免疫接种并接受其监督。

——定期进行免疫抗体监测。

——定期对饲料质量进行监测，附近的市、县、乡建立联防区。

——当发生重大疫病或怀疑发生重大疫病时，鹅厂饲养员应及时上报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注意预防工作。确诊后应实施隔离、封锁、消毒、治疗或淘汰措施。需要扑杀的可疑病鹅应采取防止血液、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传染病致死及因其他病扑杀的鹅尸体应按 NY/T 766 的要求进行处理。有饲养价值的病鹅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 6.2 药物使用

饲养期间所有的药物使用应符合 NY 5030 的规定。对于放牧圈养的鹅还应进行驱虫，将驱虫药添加到鹅 3d~5d 的日粮中均匀搅拌即可，并应及时清理粪便，并按 GB/T 36195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虫卵再次感染。

### 6.3 疫苗免疫

疫苗免疫程序如表 3 所示。

表 3 疫苗免疫程序

日龄 (d)	疫苗种类	注射方式
1	抗小鹅瘟血清	皮下
14	H5 型禽流感灭活苗	肌肉
30	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禽出败三联灭活疫苗	肌肉
45	H5 型禽流感灭活苗	肌肉

### 6.4 鼠、蚊、蝇及其它虫害的控制

应定期灭蚊、蝇及其它寄生虫，每年的 4 月~9 月份应加强灭蚊。养殖场杀虫剂的使用应符合 GB/T 8321.1 的规定。

### 7 废弃物处理

对畜禽废弃物处理应实行综合利用、无害化和资源利用模式。使用垫料的饲养场，鹅出栏后一次性清理垫料和粪便，应按 GB/T 36195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垫料粪便应按 GB/T 25246 的规定进行还田，实现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 8 档案记录

应按照 NY/T 3445 的规定建立养殖档案，内容应包括鹅的基本信息、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信息、防疫和健康管理、疾病处理、粪污处理等。档案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 9 出场检疫

肉鹅出售前按照农业农村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产地检疫，由当地动物疫病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